# 中華民國棒球協會參加 2018 年第 18 屆亞洲運動會培訓隊教練選手遴選辦法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106 年 9 月 6 日心競 (一) 字第 1060004203 號函核定

- 一、 依據:教育部體育署 105 年 12 月 29 日臺教體署競 (二)字第 1050040422A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 目的:選拔本會參加 2018 年第 18 屆亞洲運動會教練及選手。
- 三、 組織:由本會選訓委員會負責有關教練及選手遴選暨培訓督導事宜。

## 四、 教練團遴選:

## (一) 本國教練條件:

- 1、 需具有中華民國國家級教練證或曾擔任職業球隊總教練之經歷。
- 2、入選培訓隊選手之實際指導教練。

## (二) 外籍教練條件:

須符合教育部體育署發佈之「教育部運動發展基金輔導全國性體育團體聘任國際級教練 作業要點」之規定。

## (三) 遴選方式:

- 本會選訓小組會議遴選出執行教練;教練團由執行教練提出經選訓小組同意任命之(執行教練1名、教練3名、體能教練1名、訓練員3-5名)。
- 2、集訓期間由執行教練統籌訓練事宜,教練團負責專項技術訓練及球員生活輔導。

#### 五、 培訓選手遴選方式:

- (一)由教練團自協會主辦之各項比賽選出表現優異之球員共32名,經選訓小組通過組成。
- (二)國際賽事可視情況,徵召遴選國內及旅外職業選手參與。

## 六、 附則:

- (一)入選培訓隊之教練、選手未能參加集訓或違反集訓相關規定者,送本會選訓委員會議處之。
- (二) 教練、選手之除名須經本會選訓委員會審議後行之。
- (三)入選選手如賽前受傷,應立即向本會報備,如刻意隱瞞而造成比賽成績退步或無法完成 比賽,均予以禁賽2年。
- 七、 本遴選辦法經本會選訓委員會議通過,陳報國家運動訓練中心核定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